

#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綜援家庭經濟困境調查

2011年10月6日

## 甲、調查目的

隨著本港貧富懸殊狀況持續惡劣，社會通脹加劇，社會大眾本應更加關注最貧困的一群。可惜，近年社會湧現一個氣氛，認為領受社會福利者為蠶食社會資本的寄生蟲，更以「四人綜援家庭每月有二萬元」<sup>1</sup>等論述來形容綜援人士。因此，本服務希望透過是次調查，嘗試反映綜援人士所過的真實生活狀況，以及他們對於領取及脫離綜援等決定背後所作的思考。

## 乙、調查方法

此調查在2011年4月至6月期間，由本服務港九新界十多個地區的前線同工以方便抽樣方式，揀選其服務地區內綜援家庭來進行訪談及紀錄。

是次調查分兩部分，前部是以量性研究方式去了解申領綜援受訪者的生活質素，以十三項生活條件來量度他們所經歷的生活困境，部份數據更以統計軟件 SPSS 作比較分析；而第二部分，則以質性研究方式，錄取受訪者在申請綜援的原因、他們的感受及他們如何去決定脫離綜援生活。受訪者的回應經五人工作小組進行三角剖析（Triangulation），為不同因素及條件作識別。

---

註1：韓世光（2011.4.23）。〈彈指春秋：仇官莫仇貧〉。東方日報。

## 丙、調查結果

### 丙一、受訪者背景

表 1.1 受訪者年齡 (N=135)

	人數	%
30 歲以下	3	2.2
30-39 歲	22	16.3
40-49 歲	61	45.2
50-59 歲	49	36.3
總計	135	100.0

1.1.1 受訪者年齡中位數為 48 歲，當中八成（81.5%）為 40-59 歲中壯年人士。

表 1.2 受訪者性別 (N=135)

	人數	%
男	35	25.9
女	100	74.1
總計	135	100.0

1.2.1 女性受訪者佔整體個案四分之三（74.1%）。

表 1.3 受訪者婚姻狀況 (N=135)

	人數	%
未婚	12	8.9
已婚	62	45.9
單親	44	32.6
單身曾結婚	17	12.6
總計	135	100.0

1.3.1 45.9%受訪者主要為已婚人士。其次順序為須要撫養子女的單親人士（32.6%）、曾結婚而目前單身的人士（12.6%）、以及未婚人士（8.9%）。

表 1.4 受訪者領取綜援年期(N=135)

	人數	%
1 年或以下	19	14.1
1 年以上至 5 年	70	51.9
5 年以上至 10 年	33	24.4
10 年以上	13	9.6
總計	135	100.0

1.4.1 整體受訪者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為 4 年，只得約一成半領取不足一年，其餘多數為領取一年以上至五年，達 51.9%。領取超過五年的合共約 34%。

表 1.5 受訪者居住地區 (N=135)

	人數	%
香港島	52	38.5
九龍	13	9.6
新界及離島	70	51.9
總計	135	100.0

1.5.1 受訪者來自全港各區，約一半（51.9%）來自新界及離島區，居於市區的受訪者則集中在港島區。

表 1.6 受訪者居住狀況(N=135)

	人數	%
自置	11	8.1
無償借住	10	7.4
租住私人處所	76	56.3
租住公屋	38	28.2
總計	135	100.0

1.6.1 受訪者以租住私人處所（包括獨立單位、寮屋、板間房等）為主，佔整體 56.3%，其餘為公屋住戶（28.2%）、借住親友居所（7.4%）。

**表 1.7 受訪者住屋類型(N=135)**

	人數	%
私人單位	12	8.9
公屋	39	28.9
村屋	20	14.8
寮屋及牌照屋	42	31.1
套房及板間房	17	12.6
中轉屋	5	3.7
總計	135	100.0

1.7.1 由於我們服務多個寮屋區，受訪者居於寮屋及牌照屋的比例比全港人口所佔比例較高（31.1%），而公屋住戶緊接成爲是次調查對象的第二大群組（28.9%）。

**表 1.8 受訪者家庭人數(N=135)**

	人數	%
1	25	18.5
2	30	22.2
3	40	29.6
4	29	21.5
5	7	5.2
6	3	2.2
7	0	0.0
8	1	0.8
總計	135	100.0

1.8.1 受訪家庭人數平均爲 2.7 人，與全港同樣數字（2.9 人）相若。

**表 1.9 合資格領取綜援 N=135**

	人數	%
所有家庭成員合資格領取綜援	100	74.1
有家庭成員不合資格領取綜援	35	25.9
總計	135	100.0

1.9.1 四分之一（25.9%）受訪者家庭有成員未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原因包括尚未成爲本港永久居民及子女就讀大專並獲生活資助等，但有關家庭成員仍佔用家庭開支，令此類家庭人均援助金比一般綜援家庭所得更少。

表 1.10 受訪家庭實際收入（不包括租金津貼）

	每月人均收入中位數	每日人均收入中位數
只領取綜援金家庭 (N=86)	\$1890.0	\$63.0
有外出工作的綜援家庭 (N=49)	\$2590.0	\$86.3

- 1.10.1 受訪綜援家庭中，有 20.7%家庭有成員由醫生證明為傷殘人士，並在綜援制度下獲豁免工作。同時，有 70.0%家庭需要照顧 18 歲以下的同住青少年及兒童。在這背景下，我們發現 63.7%家庭未能讓成員外出工作，而餘下 36.3%的家庭能透過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而賺取額外生活費。
- 1.10.2 在只以綜援金過活的家庭中，我們發現他們每人每日只有\$63 元去使用，用以支付屋租以外，衣、食、住、行、就學、及求職的一切生活支出。
- 1.10.3 在綜援制度底下，失業者領取綜援後再就業的話，收入是會按規定扣減：

首\$800	獲豁免扣減
其後\$3400	所收會被扣減一半
\$4200 之後所有收入	將被社署全數扣除

所以他們外出工作的收入是不能全數計算在家庭收入內。今次調查發現，在有外出工作的家庭中，他們每人每天只得\$86.3 使用，較只領綜援金家庭多出\$23.3，但他們外出工作可能需要付出的額外膳食及交通開支則未計算在內。

- 1.10.4 綜援制度下的租金津貼是按受助家庭人口訂立津貼上限，低於津貼上限的開支會獲實報實銷，但如果實際租金開支超出上限的話，則不會獲補貼。「租金超支」此情況主要發生在租住私人物業的家庭之中，因為租住公屋者的租金已由社署直接向房署全數支付。

受助家庭人口	租金津貼每月最高上限
1 人	\$1,265
2 人	\$2,550
3 人	\$3,330
4 人	\$3,545
5 人	\$3,550
6 人或以上	\$4,435

資料來源：綜援指引 2011.8

76 個受訪者來自租住私人物業的綜援家庭，他們當中 54.0%是須要抽取生活費來支付超支租金。他們平均需要額外支付\$815.7。可見這群受訪者所過的生活比一般家庭還要緊絀。

## 丙二、綜援家庭生活困難

為了解具體金額所反映的生活狀況，我們揀選了 13 項一般港人日常生活也會進行的生活項目，並假設該等活動會在一段合理時段內進行。此調查期望掌握受訪者有否因為綜援金額不足所影響，而減少或沒有進行這些活動。能做到者及沒有需要從事相關活動者的數字也列在表後。

表 2.1 受訪者因金額不足而未能享有一般人所過的生活項目

一般港人家庭會進行的生活項目	家庭需要此項目者 (n=135)	為省錢而做不到者
在過去一年進行每月最少一次消遣活動	85.2%	81.7% (n=115)
在過去一年進行家居維修	61.4%	72.3% (n=83)
在過去一年睇牙醫	70.4%	71.6% (n=95)
在過去一週內買報紙	75.6%	64.7% (n=102)
在過去一個月煲老火湯	89.6%	55.4% (n=121)
在過去一年內睇私家醫生、中醫或跌打	91.1%	51.2% (n=123)
每天食足三餐	91.1%	46.3% (n=123)
在過去一年內回鄉探親	69.6%	37.2% (n=94)
在過去半年理髮	95.6%	35.7% (n=129)
在過去一星期內買生果吃	95.6%	26.4% (n=129)
在過去一年內準時交足租金	84.5%	23.7% (n=114)
家中接駁互聯網	82.2%	11.7% (n=111)
擁有手提電話	97.8%	2.3% (n=132)

- 2.1.1 調查發現，受訪家庭在綜援金額不足的情況下，逾八成受訪者放棄家庭的消遣活動，他們在過去一年，一個月一次消遣也沒有。
- 2.1.2 72.3%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想進行家居維修，但因經濟考慮而沒有進行。
- 2.1.3 而縱使綜援人士能獲豁免公立醫療收費，仍有超過九成人士認為有需要去找私家醫生、中醫或跌打這些不獲社署補貼的健康服務。可是在綜援金額不足下有 51.2%未曾在過去一年到過相關診所。同樣在綜援制度下不獲補貼的牙醫服務，有 71.6%受訪者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了慳錢而在過去一年內未曾去過。
- 2.1.4 食物方面，55.4%一個月內沒有煲過老火湯、46.3%家庭沒有每天食足三餐、26.4%過去一星期沒有買生果吃，可見在緊絀生活下，他們選擇以節省食用來應付其他生活開支。
- 2.1.5 37.2%的受訪者未能在過去一年內回鄉探親。
- 2.1.6 部份城市生活必需的項目如交租（23.7%）、接駁互聯網（11.7%）或擁有手提電話（2.3%）的比例相對其他項目偏低。可是，約六成半（64.7%）受訪者在過去一週想買報紙卻未能做到。

### 丙三、申領綜援原因及脫離綜援的動機及考慮

表 3.1 受訪者領取綜援原因(N=135)，可選多於一個選項

	人次	%
身心健康欠佳	45	33.3
須要照顧年幼子女或傷患家人	67	49.6
失業	59	43.7
開工不足/低收入工作未能維持開支	12	8.9
其他生活危機	20	14.8

3.1.1 受訪者當中，49.6%是因為須要當家庭照顧者而需要申領綜援，另 43.7%是因為失業而申領的。要留意的是，接近四成（43.0%）受訪者申請綜援時遇上多於一項生活危機。詳細內容見表 3.3。

表 3.2 受訪者遇危機後延領綜援的方法(N=135)，可屬多於一個選項

	人次	%
突發需要不能延領	59	43.7
使用積蓄	35	25.9
親友協助	32	23.7
轉工	22	16.3
搬往較低租居所	7	5.2
借錢	20	14.8

3.2.1 43.7%受訪者在說話中透露他們申領綜援時所遇到的危機是來得突發，並且生活裡並沒有其他資源可以支援他們。另外，的 56.3%受訪者則會採取一個或多過方法來應付難關。分別有 25.9%及 23.7%會使用積蓄或向親友求助來應付，而 16.3%及 5.2%則會嘗試改變環境，如降低要求轉工或搬往較低租值的居所。最後有一成半受訪者會選擇借錢來救急。

表 3.3 受訪者回應領取綜援原因的詳細內容（依申領原因分類）

身心健康欠佳	工傷，有年半擺病假工資，期間要向朋友借錢幫補。之後嘗試搵工半年，但感到傷患轉差而停工。
	當時胰島素失調，成日暈，成日出入醫院，完全返唔到工。
	因癌病不能工作，除保險外，積蓄亦所剩無幾，為一家人的生活而申請。
	當時受精神打擊，想跳樓，後來送入精神科，醫生批比我。
須要照顧年幼子女或傷患家人	擔心不能獨留兒子在家中。其實當時有工，但無照顧細仔，怕犯法所以被迫不能工作。
	2005 年丈夫中風，自己又要不工作去照顧佢，突然間兩公婆都做唔到工，所以才申請。
	離婚要照顧兒子，所以返唔到全職，當時都有兼職。
失業	因積蓄用盡，又找不到工作，朋友也不肯再借錢作生活費，山窮水盡下才申請。
	自己做運輸，到 45 歲上下，好多地方都唔請，自己因公司倒閉先失業，一直找不到穩定工作。
	做保安被炒，搵咗幾個月都搵唔到，就算搵到都無以前有一萬，搞唔掂。唔擺唔敢講可養活屋企。
開工不足/低收入工作未能維持開支	丈夫中風，雖然我一直開工，但份人工根本唔夠屋企開支，因為個女讀書要好多錢，最重要係老公睇醫生同來回醫院交通都係錢，而家綜援解決到老公份醫藥費先叫過到生活難關。
	當時做家务助理每月兩千蚊，積蓄用盡，個女想繼續讀書，所以社工建議擺綜援，起碼有錢交租。
	丈夫失業，自己做兼職不夠錢用。
	幾年前剛轉工，收入少左好多。
其他生活危機	比老公打，後來同老公離婚，老公無再比生活費，社工叫我申請綜援。
	工頭拖糧數萬，老細又失綜，自己老本咬多一個月無晒要申請綜援。
	因惹上官司，自己要上庭，無法工作。

表 3.4 受訪者有否考慮脫離綜援(N=135)

	人數	%
有考慮脫離綜援	101	74.8
自覺難以脫離綜援	34	25.2
總計	135	100.0

3.4.1 四分三（74.8%）受訪者表示有考慮脫離綜援。

表 3.5 影響到受訪者考慮脫離綜援的條件(N=101)，可屬多於一個選項

	人次	%
能符合傳統觀念期望	63	62.4
穩定居所並能應付租金	5	5.0
多了家人工作，令收入增加，可應付生活開支	7	6.9
照顧者角色減少	15	14.9
個人有穩定工作及收入	15	14.9
身體康復	4	4.0

3.5.1 有超過六成(64%)受訪者因受傳統觀念限制，故只會在滿足社會角色期望條件下才考慮脫離綜援，所指觀念主要為：男人才有能力撐起頭家、老來從子、男主外，女主內、男人是家庭經濟支柱，不能選擇低人工工作等。詳細內容見表 3.7。

3.5.2 亦有 14.9%受訪者表示，會在自己找到穩定工作及維持得到收入時便脫離綜援。另有 6.9%則等待家人找到工作，令收入增加至可應付生活開支時便脫離綜援。

3.5.3 14.9%受訪者表示因要照顧家人而倚靠綜援維生，故只會在照顧責任減少，騰出空間外出工作時才能夠脫離綜援。

3.5.4 最後，有 5.0%受訪者希望有穩定居所，並能找到薪金可應付租金的工作才脫離綜援，另外 4.0%的則期待自己的身體康復。

表 3.6 受訪者自覺難以脫離綜援的因素(N=34)

	人數	%
因身患疾病	16	47.1
因年長而未能就業	8	23.5
因缺乏就業信心	7	20.6

3.6.1 在少數自覺難以脫離綜援受訪者中，有近半數（47.1%）因身患重病未能就業，其餘起過兩成（23.5%）因年紀大未能就業，其餘兩成（20.6%）則因缺乏就業信心。結果可見，除了後者之外，有超過七成自覺未能脫離綜援原因是年老體弱，非個人主觀可改變的事實。

表 3.7 受訪者「脫離綜援意願」與「領取綜援年期」的關係

		領取綜援年期分類				總數
		1年或以下	2至5年	6至10年	10年以上	
有考慮脫離	n	14	53	22	12	101
	%	73.7%	75.7%	66.7%	92.3%	74.8%
自覺難以脫離	n	5	17	11	1	34
	%	26.3%	24.3%	33.3%	7.7%	25.2%
總數	n	19	70	33	13	135
	%	100%	100%	100%	100%	100%

3.7.1 我們在數據分析上對比受訪者的領取綜援年期是否跟他們脫離綜援的意願有關係，結果得出在統計學上兩者之間是沒有關連，亦即兩者的分佈並沒有固有的模式。

表 3.8 受訪者回應脫離綜援考慮因素的詳細內容

男人才有能力撑起家庭	(男)沒有前景,不認為會有機會脫離。因為對自己再工作已不存有希望,妻兼職搵唔得多,仔女大咗搵到食已經好,好難靠佢哋。如果我做到工作,就無需要。
老來從子	(女)要等個女大左 16 歲可以返工的時候。覺得自己做唔到野。我好易緊張,我都唔想做野,又驚忽略個女,擔心佢易學壞,讀書分心,想多 D 陪下佢,如果唔係好唔放心。
男主外,女主內	(女)丈夫正在努力找工作,或等子女能完成學業,能有工作便可脫離綜援。
男人是家庭經濟支柱,不能選擇低人工工作	(男)我覺得最基本是個女讀完中六,唔駛我理佢咁多,佢又可以獨立到,我就可以放心出外工作。加上我亦會考慮份工的時間及人工,因我會睇錢,我現在取\$7200,做工都要公平 D,我付出時間,亦要對等收番咁多的金錢。
穩定居所並能應付租金	當領取公屋之時,搵工容易的,人工低的亦可考慮接受,有了公屋壓力減少很多。
	細仔讀三年級就應可返全職,到時老公一份我一份,又上埋樓,屋租平 D 就可以負擔到。
	而家我地係未安居,人地隨時加我租,如果我無公屋,我點放低綜援出去闖,而家唔係自己一個,係成家人等開飯,如果一出去做到一個月又無得做,到時真係食都無食,仲慘過得個零,上到樓就夠膽放手出去游。
多了家人工作,令收入增加,可應付生活開支	個女依家生性,肯做嘢,都做咗兩個多月,兩個人夾埋點都夠。
	等個小朋友大左先,現在靠我自己一個做野,無咁既能力養起成頭家,個老公行又唔好,又做唔到野。
	阿仔份工穩定咗,自己好番可以出去做工就會唔捨綜援。如果工作收入唔穩定,做做吓又無得做,又無生活費,結果又要捨番綜援。
照顧者角色減少	等姐姐讀完中三,妹妹上小學,自己都需要有工作。
	個女讀 BB 班,就出外工作,到時屋企有收入咪可以唔擺。
	等個幼女可以獨立,我諗起碼要上中一,唔駛我去理,我就會出去做嘢,唔會再擺綜援。
	估計個仔大個唔駛人理時,唔駛照顧佢,同埋自己身體應付到就得。現在我擔心佢學壞,我得一個仔,學壞就一世了。
個人有穩定工作及收入	搵到份穩定 D 嘅工,有些少技術先至有一萬蚊,先養到頭家。
	搵到長工就可以,好想做嘢。但成日都做唔長,所以都唔知幾時可以唔駛擺。
	自己搵返工做,等自己有返積蓄,就可以唔擺綜援。因為萬一失業,都可以有錢捱得過。
身體康復	病好就可以做番野,要考慮自己的身體康復進度。
	等再精神 D,有人叫我去開工我都想去試,但我怕無咗份綜援唔夠生活,唔安心唔敢試。
	等身體確實應付到工作就得。到啲細路返晒學,老婆都做工幫補。但幾時就真係估唔到。



## 丙四、領取綜援人士的感受

表 4.1 受訪者領取綜援感受(N=135)，可屬多於一個選項

	人次	%
無自信/自卑/無用/低人一等	49	36.3
人地未出聲自己已經驚人地睇唔起	26	19.3
感覺人地睇唔起捨綜援既人	22	16.3
我唔想咁但係無得揀無辦法	33	24.4
唔開心/生活艱難	19	14.1
有安全感/生活得到	12	8.9
無感受	4	3.0

大部份(119人)受訪申領綜援人士均生活於自卑、不愉快及缺乏安全感的感覺中，可見綜援人士身心也受創，依靠綜援的生活並不好受。

表 4.2 受訪者回應領取綜援感受詳細內容

無自信/自卑/無用/低人一等	(女) 擺綜援唔好，因好似唔洗做就可以搵到生活費，感覺好似低人一等，我出去茶餐廳食嘢，都覺得啲人啲眼光會話我擺綜援做咩要出街食嘢，好似乜都唔應該做，我已經無咁嘅收入，仲出去消費，我都覺得自己醜，覺得現在要靠人唔可以點就點，好難受。
	(女) 好無奈，覺得好無尊嚴，我都想出去做嘢唔洗擺，無奈要揸住個女，始終要問人擺錢係唔好，好無面。
	(女) 唔開心，以前兩公婆做嘢，收入唔止呢個數，而家擺綜援咩都負擔唔起，連壞左個水龍頭都無錢整，人地都到幾萬蚊，唔使靠政府，自己真係好無用，要靠人。
	(女) 無地自容，羞愧；被人白眼，看不起，對子女愧疚，不能盡力達成他們的學習意願、興趣。
	(女) 接受唔到，以前生活都唔錯，現需淪落到申請綜援，好差，仲要比人睇唔起，無人會尊重你。
	(男) 感受很傷感，自信心都無埋，會躺在床上，眼淚不停流，有苦自己知，日子過得苦，很久無輕鬆過。
	(男) 不馨香，令自己唔敢搵朋友，已沒有社交，覺得差，就算有政府津貼而不想取。
人地未出聲自己已經驚人地睇唔起	(女) 好似比人睇唔起咁，成日都驚人哋問我點解唔返工，其實我自己都好唔想捨綜援，不過無計，生活唔到，如果唔捨，真係只可以三個人攞住跳樓死架咋！
	(女) 驚被親戚睇死，成日都好害怕。唔可以俾親戚朋友知，連兒子都怕比同學知自己擺綜援。
	(女) 唔開心，啲錢唔係自己搵，覺得人哋會睇自己唔起，唔俾人知，好難受！
	(男) 無奈，亦覺得人地會歧視。其實無真係遇過歧視，但就會迴避講俾人知，除非熟朋友，擔心人地唔知點睇自己。
感覺人地睇唔起捨綜援既人	(女) 好酸，自己諗起都哭，有得捨綜援，壓力都好大，因為人地睇唔起，仔女年齡又細。
	(女) 好難受，好似啲人話不是殘廢都不會取綜援。有時在街聽到啲人話擺綜援，雖然不是講自己，自己都難受。
	(女) 唔開心！剛剛開始擺時，全條村都知，又喺度講大陸女人黎度就擺。我好唔想擺，因為老公講去擺綜援，同佢吵了好多次，唔想比人講，都唔想比人睇唔起；自己喺大陸到出來都係一路有做嘢，一向都係靠自己，都唔係想靠人，現在要比人唱！
	(女) 之前覺得感覺唔好，唔舒服，人地覺得你靠政府，唔做嘢，好懶，但我真係捱唔住，自己冇病，撐唔到先擺，而家好啲，因為個女做學徒，有啲收入唔係懶人！
	(女) 非常難受，常被人看不起，聽到別人責怪捨綜援的人好懶，就算朋友都會罵，令到自己不敢說捨綜援事實，只好自己沉默唔出聲，覺得別人唔係身在其中，不懂體諒。感到無奈，因生活逼人，維持唔到先捨，但係捨完又要比人話！
我唔想咁但係無得揀無辦法	(女) 無奈囉！我嚟咗香港咁多年，一直都返工，仲返兩份添，之前搵 5000 蚊三個人洗都唔夠，因為唔想靠政府，有手有腳搵得到最多咪慳啲，但而家做唔到，都無計，為咗食飯一定要擺架！
	(女) 我唔會認我捨綜援，我亦唔想捨，要我搵工好煩，我係做唔到嘢，做得就唔駛捨啦；我腳好痛，如果我做到，好過捨綜援。
	(女) 自己擺綜援壓力好大，但係自己對工作有信心，家人又鬧，次次都做唔長，好無奈。(女) 我覺得自己好無用、好無面，又怕人哋點睇，因我算後生，又健全，我大可以出外工作，曾經有朋友同我講過我點解唔出去搵份工要去捨綜援，俾你阿媽去揸個仔咪得，話係我唔肯做，但其實係我屋企人唔肯幫我揸，我無得揀，我都想出去做，最後連朋友都無再聯絡。

## 丁、調查結果分析

### 1. 受訪家庭實際面對的經濟困境

- 1.1 **綜援家庭捉襟見肘。**受訪家庭（包括傷健人士、長期病患及兒童等能獲較高綜援金的個案）平均每人每月只有 \$1890 來應付房屋以外的所有開支，亦即每日只得 63 元。在環境許可家人外出工作的三成多的受訪者，給社署扣除工作收入後實際只能夠為家庭額外帶來每人 23.3 元。受訪的 76 個非公屋住戶，更揭示了部份綜接受助人需要以生活費來補貼租金開支，平均達每月 815.7 元。可見整體綜接受助人的收入處於非常低的水平，很有可能形成他們緊縮生活開支來應付。
- 1.2 **家庭缺乏消遣活動。**超出八成（81.7%）受訪者為節省開支而放棄進行家庭消遣活動，成為被最多受訪者省掉的生活項目，在通脹高企下無論外出用膳、看戲或一日遊等活動收費皆比往時昂貴，如此心態不難理解。可是減少甚至沒有家庭消遣活動有機會減少家庭成員間輕鬆相處的機會，影響他們建立良好關係。
- 1.3 **家居破舊沒法維修。**72.3%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想進行家居維修，但因經濟考慮而沒有進行。雖未必致令家居即時危險，但也有受助人因家居殘舊破爛而羞於招呼親友到訪，對他們的自我形象做成打擊。
- 1.4 **醫療開支也要節省。**綜援的醫療豁免固然可以協助不少長期病患者減少定期到公立醫院或診所覆診的使費。可是，公立診所的預約措施及醫院急症室的長時間等候都難以方便一般家庭使用，尤其是患病的如是兒童，他們更會缺乏耐性去等候。超過九成受訪綜援人士認為日常有需要去使用私家醫生、中醫或跌打這些不獲社署補貼的健康服務，這是不難去明白的。在需求甚殷下卻竟有 51.2% 為了慳錢而在過去一年內未曾使用該等服務，反映綜援基本金額的不足。
- 1.5 同時，成人綜接受助人並不如長者或傷健人士一樣能向社署申請資助接受私家牙科診治，當衛生署僅有一所每週開放一天給公眾人士脫牙的診所，而醫管局底下的牙科治療亦難以獲得轉介，且私家牙科服務收費也相對高昂，成人受助人實在難以得到牙科治療。是次調查也印證了這狀況，牙科診療成為第三項最多受訪者（71.6%）做不到的生活項目。
- 1.6 **食用減省影響健康。**在緊絀生活下，兩成半至五成半受訪者選擇節省不同種類的食用：55.4% 一個月內沒有煲過老火湯、46.3% 家庭沒有每天食足三餐、26.4% 過去一星期沒有買生果吃。可見他們為了應付諸如屋租、通訊費、交通及就學費用等城市生活必要開支後，只有壓縮自己與家人的食用來避免家庭超支。如此安排雖可維持家庭經濟，但對兒童的成長，及成年人的健康有一定的影響。
- 1.7 **減少省親缺乏支援。**37.2% 的受訪者未能在過去一年內回鄉探親。緊絀經濟生活隔阻綜接受助人跟居於內地的親友相處見面，減少他們獲得實質及情緒支援的機會。

### 2. 分析申領綜援原因

- 2.1 **危機事故與社會結構轉變迫使申領綜援。**分別有 33.3% 及 49.6% 的受訪者在申領綜援時遭遇到身心健康上的打擊，及（或因離婚，或因家人傷病）有必須擔當家庭照顧者，去照顧年幼子女及患病家人，他們的狀況可歸類為事故性貧窮。另外，43.7% 因失業及 8.9% 因工作低收入而要申領者，他們正經歷本港經濟的結構轉變，這轉變造成低下層工種單一及工資薪金不夠持家等社會結構問題，而中老年人身處其中，是需要時間空間去適應。
- 2.2 **盡力延緩申領卻耗盡自身資源。**在訪問的過程中，我們意外發現，除了四成多受訪者遇到重大生活危機需要即時經濟援助外，其餘五成多受訪者會嘗試一個或多個方法去延遲領取綜援，正如其中一位受訪者提到「拎綜援係迫不得已既最後一步」。25.9% 會在用盡自己才申請，而 23.7% 會向家人及朋友求助。而 16.3% 及 5.2% 則會嘗試改變環境，如降低要求轉工或搬往較低租值的居所。可見受訪者在領取綜援前也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努力避免去申領。這現象亦造成一個後果就是受助人會在此階段耗盡自身資源，增加日後離開綜援制度時的難度。

### 3. 分析考慮脫離綜援的因素

- 3.1 **領取期越長不等於越難脫離綜援。**有論調認為領取綜援越久，當事人便越難脫離綜援，背後意指他會養懶了自己，失去了鬥志等。為此我們進行了數據上的對比，比較脫離綜援與否的意願是否與領取綜援年期有相關性。結果發現兩者之間統計學上沒有相關，證明社會不能假設長時期領取綜援者定必不願離開綜援網。

- 3.2 有七成半受訪者回應有考慮脫離綜援，而令他們暫時未能離開的原因包括未能符合傳統觀念期望、仍要負責照顧工作，以及未找到穩定收入等。
- 3.3 **傳統觀念限制窒礙脫貧動機。**社會文化由傳統觀念支撐，人在社會生活，往往會要求自身行為配合由自己或他人因著傳統觀念而衍生出的期望。例如當社會傳統認為成功男人就是能夠養妻活兒擔起頭家時，這個社會的男人也希望自己去找一份能賺取足夠讓他獨力養家的工作，若果面前的工作工資不夠設想的高，男人便會猶豫，因為賺不夠來養家的話，他便是失敗，亦即普遍的說法是沒有了尊嚴。而當女人的幸福給界定為能嫁到好男人給她足夠使用，老來子女生性孝順自己的話，一個女人要做到社會期待便是努力做好照顧者的角色，然後期待家人供給自己使用。若果女人受環境壓迫下外出工作的話，會給形容為「唔好命」，造成心理壓力。如此這般想法在社會不同階層也有出現，我們也不訝異有 62.4%打算脫離綜援人士在這方面遇到阻力。
- 3.4 **重新就業困難重重。**三成多受訪者自己或家人已有為家庭外出工作賺取收入，可仍有一成半受訪者表示會在自己找到穩定工作及維持得到收入時才有信心脫離綜援。另有 6.9%則等待家人找到工作，令收入增加至可應付生活開支時便脫離綜援。可見他們確實面對應付家庭開銷的壓力。面對房租、孩童學習開支、水電煤等不能節省的開支，也沒法確定新僱主將會長期僱用，綜援受助人會擔憂放棄綜援後一旦在短期內被解僱，他們的家庭經濟便會頓失支撐。在之前已耗盡自身資源，而申領綜援亦要等候一個半月左右的批核期的前題下，他們要脫離綜援是困難重重。
- 3.5 **難以兼顧經濟自足與照顧傷患。**導致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不幸遇上事故性危機，包括家庭成員出現健康問題、肢體殘障，又或如單親人士般因家庭結構改變而令一人要獨力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的責任等。在今次受訪綜援家庭中，有 20.7%家庭有成員由醫生證明為傷殘人士，亦有 32.6%來自單親家庭，故有 49.6%表示是因為需要照顧家庭而去申請綜援。整體受訪者中也因此有 14.9%表示要等候照顧責任減少時，才能夠脫離綜援。可見受助人脫離綜援與否亦受制於他們能否先安頓好家庭的照顧責任。同時亦因香港的都市化，家庭住戶人口已下降至 3 人以下，要核心家庭自給自足之餘還能支援傷患成員，是越見困難。

#### 4. 對受訪者心理健康的影響

- 4.1 九成（90.4%）受訪者對綜援生活懷有負面感受。三成多（36.3%）自我形象低落，近兩成（19.3%）常處於怕受歧視的焦慮不安之中，而近一成半（16.3%）在實際生活內遇到歧視行為或語言，對他們造成困擾。有關負面情緒在綜援家庭人士內心如得不到宣泄而累積的話，有機會引起情緒病，令家庭負擔更重，造成惡性循環。

## 戊、調查建議

### 1. 即時提高綜援基本金額

當局所訂定的綜援基本金額水平已遠遠落後於高通脹底下的基本生活開支需要。從今次調查發現所見，受訪的綜援受助人以壓縮食物開支、減少到訪私家醫生及牙醫、放棄家庭消遣活動等開支來應付金額不足，無論在身體健康以及心理健康上都帶來壞影響。我們建議當局即時提高綜援基本金額，以容許綜援家庭有能力去過一般港人的基本的生活。

### 2. 我們需要社會去接納及關懷綜援底下生活的貧窮人士

今次受訪的綜援受助人告訴我們申領社會福利的大多數原因是經歷過身心健康受損、失業、離婚、工作薪水不夠維持家庭開支等事故性及結構性貧窮因素。該等危機既是環境問題，當事人也未必能夠改變他們的遭遇。可今次調查發現他們遭遇不幸後，在條件許可下仍努力去延緩領取綜援，並有四分之三綜援人士有意願脫離綜援。

社會這時候是應該去接納貧窮的一份子，並關心如何讓人從這等危機中維持有尊嚴的生活，及思考如何避免讓更多人遭遇此等困擾。我們不願見到社會武斷地認為，「貧窮是個人造成」這等論述。

### 3. 就業輔導服務加入反省傳統觀念這角度

傳統的就業輔導服務強調工作空缺配對、就業技術培訓等，但今次調查發現，在傳統觀念的框框底下，在個人未以新角度去為自己決定前，是難以有勇氣去接受新工作。所以我們建議當局在所有層面的就業服務中加入協助受助人反省傳統觀念的限制，並培訓職員敏於對傳統文化觀念對個人的影響。

當然，傳統觀念是社會共同建構，若果我們認為舊有觀念對我們在今天的生活造成障礙的話，社會是應該一同去作出反省及更新。

### 4. 增加資源加強兒童託管及長期病患者支援服務

今次調查發現其中一項讓有意脫離綜援者暫時難以離開的原因，就是要負上家庭中必要的照顧責任。由於社區缺乏足夠支援，已有支援服務亦經常額滿，所以不少需要照顧幼兒或病患者的受助人不能離開家庭外出工作。我們要求當局為貧窮家庭增設及加強兒童託管及長期病患者支援服務。

### 5. 設立失業補助

最低工資水平的設立令到低收入工作的薪金水平提升，讓不少因失業而領取綜援者較願意接受轉工或轉行等轉變，從而賺取一定工資，並視綜援作部份生活補貼。今次調查中這批受助人亦反映縱使如此，他們亦感到難以完全脫離，因為他們怕新找到的工作不夠穩定。背後原因，原來是不少受助人為符合綜援所訂定的低資產水平，又或為了延緩領取而先耗盡自己的積蓄。在「山窮水盡」的情況下開始領取綜援，而在綜援制度下又難以維持生活，結果便是難以為家庭作儲蓄。沒有積蓄地去脫離綜援，會令他們感到非常不安，亦難以解決可預見的失業危機。

因此我們建議設立失業補貼。向貧窮失業人士發放有時限的，約三至六個月的短期生活補貼，令他們維持待業者身份去找尋工作，以免一下墮進綜援制度下的困境。

#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綜援家庭經濟困境調查

新聞稿

2011年10月6日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於2011年4月至6月期間，訪問了135位來自港九新界的綜援受助人。調查發現受訪家庭平均每人每日平均只有63元來應付衣、食、交通及教育等必須開支，反映他們家庭經濟有相當困難。即使有三成多受訪者或其家人有外出工作，他們每人每日也只多賺23.3。實況非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如「四人綜援家庭每月有二萬元」般寬裕。

為掌握綜援家庭的生活困境，是次調查揀選了13項一般香港人也會進行的基本生活項目，並向受訪者了解他們有否因經濟困難而未能進行相關活動。發言人姚愷琪表示，有超過八成受訪者因節省而選擇放棄每月一次的家庭消遣活動，成為最多受訪者省掉的生活項目。除此以外，受訪家庭亦會因為經濟因素而放棄進行必須的家居維修、壓縮食物開支、以及節省牙醫、私家醫生、中醫和跌打等醫療服務開支等。姚愷琪指出綜援基本金額不足，令受訪者寧可壓縮他們視之為必要的生活項目，對他們的身心健康以及家人關係也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是次調查的另一重點就是發現有七成半受訪者考慮脫離綜援。惟當中有超過六成人士因著傳統觀念限制而受窒礙。調查機構指出，部份綜援人士因為深信「男主外女主內」、「老來從子」、以及「男人要擔得起頭家」等傳統觀念，他們會要求自己或家人先做到以上要求才願脫離綜援網。另各有一成半的受訪者，期待有穩定的工作收入或照顧者角色減輕後，便可脫離綜援。

52歲的阿心與丈夫育有兩子女，今年23歲的大兒子出世時不幸已是唐氏綜合症患者。阿心思想傳統，在丈夫退休前只想努力留家照顧子女，未有想過外出工作。直至最近受社工及小組組員鼓勵下，並替她安排社區服務照顧兒子，阿心改變一貫想法，希望自己能夠工作為家庭改善拮据的生活。

38歲的新來港單親媽媽阿阮與6歲的兒子同領綜援，照顧兒子之餘還騰出時間找到一份兼職外判清潔工作，讓二口之家每月才有6000多元應付生活。她期望脫離綜援，但因每天需要接送兒子返學放學，又未申請得到託兒服務，以致未能當全職工。阿阮媽媽還表示最近面臨失業危機，為她帶來憂慮。她的感受，正如九成的調查受訪者一樣，形容領綜援的生活是活於自卑與不安底下。

阿青因家暴與兒子入住庇護所，由社工協助申請綜援。在明愛單親中心協助過渡親子及情緒危機後，現在已有2份兼職工作，能稍為改善生活。她期望在兒子能更獨立照顧自己，可以全職工作，脫離綜援。

明愛發言人冼昭行建議當局應即時提高綜援的基本金額，讓受助人不再需要壓縮必須的生活開支，並讓他們有能力去過一般港人的基本生活；同時亦呼籲社會人士接納及關懷綜援受助人，明白他們遭遇危機才需要求助。

冼昭行亦指當局提供的就業服務應加強協助受助人反省傳統觀念帶來的限制，同時應增加資源擴闊託兒服務及長期病患者支援服務，讓家庭照顧者能騰出空間外出工作，長遠脫離綜援。最後他建議政府設立有時限的失業補助，防止待業者過早跌進綜援困境。

聯絡人： 劉恒偉 9103-4765  
冼昭行 9624-9207  
姚愷琪 9773-0967  
伍樂之 9459-1500